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销售风险保险（2026 版）条款

第一章 适保范围

第一条 本保单投保人须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被保险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第二条 本保单适用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开展的符合下列条件的业务：

（一）业务真实、合法。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与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签订协议开展货物销售合作，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购买者达成交易，并从跨境电商平台企业获得支付。

（三）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将货物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报关出口后通过跨境物流送达海外仓，并根据与境外购买者达成的交易将货物从海外仓送达购买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货人。

（四）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付款的信用期限不超过一百八十日，《信用限额审批单》另有约定除外。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人对因下列风险引起的被保险人直接损失，按本保

单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对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保险人仅承保下列商业风险引起的直接损失。

（一）商业风险

- 1.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
- 2.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拖欠。

（二）政治风险

1.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所在国家或地区颁布法律、法令、命令、条例或采取行政措施，禁止或限制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以协议约定的货币或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向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支付款项；

2.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所在国家或地区，或款项须经过的第三国颁布延期付款令；

3.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所在国家或地区发生战争、内战、叛乱、革命或暴动，导致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无法按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4.导致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无法按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经保险人认定属于政治风险的其他事件。

第四条 保险责任起始时间及终止时间为：

保险责任起始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购买者达成交易，终止于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按协议约定付款。

第三章 除外责任

第五条 除非本保单另有约定，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承担赔偿责

任：

（一）汇率变更引起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违约、欺诈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所引起的损失，或被保险人的代理人破产引起的损失。

（三）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本条款第三条项下约定的风险已经发生，或者由于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根本违反协议约定或预期违反协议约定，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仍继续通过该跨境电商平台与购买者达成交易所遭受的损失。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与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商业风险引起的损失。

（五）由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未能及时获得各种所需许可证、批准书或授权，致使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与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之间的协议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引起的损失。

（六）本保单保险责任以外的其他损失。

第四章 责任限额

第六条 责任限额包括最高赔偿限额和信用限额。

（一）最高赔偿限额是指在本保单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累计最高赔偿额。该最高赔偿限额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

（二）信用限额是由保险人批复的，保险人对特定跨境电商平台

企业确定赔付基数的最高限额，具体赔偿额按本保单约定的赔偿比例计算，但不应超过本保单最高赔偿限额。

赔偿比例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并可通过《批单》等进行调整。如审批或调整特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信用限额时约定的赔偿比例与上述《保险单明细表》、《批单》等不同的，均以审批或调整特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信用限额的单证约定的赔偿比例为准。调整后的赔偿比例对其生效日后的交易有效，保险人对调整前的交易按照调整之前的赔偿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应就本保单约定保险范围内的交易涉及的每一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向保险人书面申请信用限额。

2.批复的信用限额对其生效日后的交易有效。该信用限额在本保单保险期间内除特别注明外均可循环使用。保险人有权根据被保险人信用限额的实际使用情况调整信用限额。对于被保险人超出《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限额闲置期”仍未申报的，保险人有权撤销相应信用限额。

3.新的信用限额生效后，被保险人针对同一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的原信用限额自动失效。该失效的信用限额内的保险责任余额自动归于新批复的信用限额内。

4.自被保险人针对任一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之日起，保险人对该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批复的信用限额自动被撤销；当风险发生重大变化时，保险人有权调整或撤销信用限额，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

5.信用限额的调整或撤销适用于调整日或撤销日之后的交易，不影响此前保险人应承担的保险责任。

6.对于任一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如果被保险人未在保险责任起始前获得信用限额，或保险责任起始时信用限额已失效或被撤销，保险人对相应的交易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申 报

第七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申报方式，以保险人约定的格式申报约定保险范围内的全部平台交易金额，该申报金额须扣除被保险人应向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支付的费用。

第八条 保险人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申报或误申报的平台交易金额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的申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义务及时补报。除非保险人事先认可，对于在补报前已经发生的损失或者保单承保的风险已经发生，保险人对该补报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未申报，对本保单项下被保险人所有交易发生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保险费

第九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应为保险费计算基数

乘以《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费率。保险费计算基数为申报的金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进行的申报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索 赔

第十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保单条款第三条项下拖欠风险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或其他风险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向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被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是索赔的前提条件。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后又收回款项的，应在收到款项后十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索赔时，应在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后一百二十日内向保险人提交《索赔申请书》，以及《索赔单证明细表》列明的相关文件和单证。超过上述期限，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受理索赔申请，但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除外。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单证不全而又未能按保险人要求提交补充文件的，保险人有权拒绝受理索赔申请。

第十三条 保险人在受理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在一百二十日内核实损失，并将核赔结果书面通知被保险人，但本保单另有约定除外。在符合最高赔偿限额约定的前提下，保险人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照核定损失金额与信用限额从低原则确定赔付基数。该赔

付基数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申报金额。赔付金额为赔付基数与本保单约定的赔偿比例的乘积。

第十四条 对有付款担保或存在纠纷的情况，保险人定损核赔的原则是：

（一）在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获取有效担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下，除非保险人书面认可，在担保人按担保协议付款以前，或者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对担保人申请仲裁、或者在担保人所在国家或地区提起诉讼，在获得已生效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并申请执行之前，保险人不予定损核赔。

（二）对存在纠纷的案件，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可先自行与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协商解决争议。协商后达成和解协议的，保险人对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进行调查核实，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无法与跨境电商平台企业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纠纷，保险人以协议约定为依据，结合调查审理结果，综合判定保险责任。

如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既无法与跨境电商平台企业达成和解协议，又不认同保险人的责任判定结果，则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应先进行仲裁或在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所在国家或地区提起诉讼，在获得已生效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并申请执行之前，保险人不予定损核赔。

（三）上述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被保险人先行支付，在被保险人胜诉且损失属于本保单项下责任时，该费用（其中律师费

应与保险案件直接相关且金额在行业标准或合理范围之内)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按权益比例分摊，否则，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保险人定损核赔时，应扣除下列款项：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在索赔交易项下已收到的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或购买者支付、抵销的款项，及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降价、放弃债权的部分或接受反索赔的款项；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已通过其他途径收回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转卖货物、从其他保险获得的赔偿或其他方代为支付的款项；

(三)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已从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或购买者获得的其他款项或权益；

(四)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已从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或购买者收取的利息、罚息和违约金等；

(五)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在索赔交易项下应向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支付的费用；

(六)其他不合理的款项或费用。

第十六条 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时，如涉及货物处理，除非保险人认可，在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处理完货物前，保险人原则上不予定损核赔。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处理货物的方案事先须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否则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追 偿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后，应委托保险人进行追偿或按照保险人的指示自行追偿，否则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被保险人委托保险人追偿的情况下，如查明被保险人所受损失属于赔偿责任，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按照各自权益比例分摊追偿费用；如查明被保险人的损失不属于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追偿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第十九条 在保险人赔付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应将赔偿所涉及交易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同时，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仍有义务协助保险人向跨境电商平台企业追偿。追回欠款后，保险人按照本保单项下各自的权益比例与被保险人分摊追偿费用和分配追回款。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从跨境电商平台企业追回或收到的任何款项，在与保险人分配之前，视为代保险人保管。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十日内将保险人应得部分退还保险人。

第二十条 保单约定的风险发生后，保险人赔付前，无论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与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是否有特别约定，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对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任何付款均被视为按应付款日顺序偿还保险项下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对该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的应收款项。

第二十一条 赔付后出现下列情况时，被保险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退款要求后十日内退还保险人已支付的赔款：

(一) 保险人发现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与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存在

付款担保或纠纷，或被保险人未遵守最大诚信原则；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擅自接受退货、同意折扣、擅自放弃债权或与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私自达成和解协议；

（三）因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原因导致保险人不能全部或部分行使代位追偿权；

（四）保险人查明致损原因不属于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

第九章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不得就本保单项下约定保险范围内的交易向其他机构投保信用保险。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将可能影响保险人风险预测、费率厘定和理赔追偿的信息真实、全面、准确、及时地书面告知保险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不利的消息以及本保单条款第三条项下任一风险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书面通知保险人。跨境电商平台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被保险人有义务及时在相关法院或机构登记债权。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义务提供出口报关相关信息并授权保险人核查被保险人真实出口和履行申报义务情况，提供跨境电商平台协议及其平台账户信息（包括全部相关交易内容明细）供保险人核查，协助保险人核查与本保单相关的其他账册、协议、单证以及往来函电等资料。保险人对相关资料保密。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按本保单约定履行其义务。本保单项下如存在多个被保险人，任何一个被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的行为均视为已取得投保人及其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履行应尽的义务而影响保险人利益时，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其他约定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保险期间内有权解除本保单，但应书面通知保险人。该解除不影响解除日前保险人按照本保单约定应承担的保险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保单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具体起讫时间在《保险单明细表》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转让、抵押、质押、典当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保单项下权益的行为，对保险人无任何约束力。由此给保险人造成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当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保险单明细表》约定的方式解决。

第三十条 本保单以中文文本为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一条 名词解释

(一) 本保单：本《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销售风险保险单》(编号：见《保险单明细表》编号)，其中包括《投保单》、《保险单明细表》、《批单》、《条款》、《短期险国家(地区)分类表》、《信用限额申请表》及其附表、《信用限额审批单》、《信用限额调整通知单》、《可能损失通知书》、《索赔申请书》、《索赔单证明明细表》、《委托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单证。

(二) 保险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三) 海外仓：指建立在境外的仓储设施，国内企业将货物通过国际运输方式批量运往境外并储存在该仓储设施中，再根据当地销售订单，实现境外发货境外配送。

(四) 跨境电商平台：指为被保险人与境外购买者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信息网络系统。

(五) 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指经营跨境电商平台的企业。

(六) 达成交易：境外购买者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购买货物，并按跨境电商平台要求完成平台支付。

(七) 信用期限：保险责任起始日起至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应付款日止。

(八) 直接损失：在本条款适保范围内，因条款第三条列明的风险导致的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本应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货款损失，损失金额不超过该货物的申报金额。

(九) 关联关系：与被保险人在股权、经营或人员等方面，存在

直接或间接的拥有或控制关系；或与被保险人共同为第三者直接或间接所拥有或控制关系。

（十）限额闲置期：信用限额经保险人批复后，被保险人在该信用限额项下可以连续无申报的期限。

（十一）追偿费用：在追偿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认证费和执行费等，以及追回欠款后支付给追账公司或律师事务所等相关机构的佣金。

（十二）破产：依照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已进入破产程序，或法院、有权机关依法采取了其他使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免受债权人直接追偿的措施。

（十三）拖欠：跨境电商平台企业违反协议约定，超过协议约定的应付款日三十日仍未支付款项。

（十四）保险项下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对该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的应收款项：被保险人已申报并交纳保险费的平台交易所对应的应收款项。

（十五）纠纷：被保险人与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之间产生的，足以影响被保险人对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确立并实现应收款项债权的一切争议。